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碱锰电池产线及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碱锰电池产线及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碱锰电池产线及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江南社区代表及邀请专家共计 10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2 条 2.5 亿只电池装配线及 2 条钢壳喷涂线，正、负极制备装置依托 6#楼现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获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保审

函[2024]88号)；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完成建设并生产调试；2025年4月15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排污登记编号：91350700611055115X001X；2025年7月委托南平圣美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调查并编制验收报告表；2025年08月27日~28日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2条2.5亿只电池装配线及2条钢壳喷涂线，依托6#楼现有的正、负极制备装置设施以及现有环保设施和公用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际建设情况，验收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用地。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包括制纯水、锌膏制备容器清洗用水、纯水制备机的反冲洗水，制纯水浓水和反冲洗水回用于容器清洗。容器清洗水进入现有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闽江。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 2 条碱锰电池生产线及 2 条钢壳喷涂线，废气主要来自正极拌粉、装配、喷涂、封口、负极拌粉等工段。

①6#楼正极投料、拌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集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②5#楼装配线粉尘来自正极环成型工序，密闭收集后通过 5#楼新建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21）排放；

③6#楼喷涂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 6#楼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浓缩转轮+催化氧化 CO 燃烧”+35m 排气筒（DA007）排放；

④电池正负极封口有机废气来自封口胶，生产装置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新建 2 条碱锰电池装配线、喷涂线等，正负极制备依托现有工程，未新增高噪声设备。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其余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项目运营期内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 1#楼南侧新建 1 个容积 200m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环境应急需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雨水设 1 个雨水排放口（位于厂界南侧），

并设置 1 个雨水切换阀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监测结果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和 08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占比为 98%和 90%，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锌锰电池）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达到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在验收期间，厂界昼夜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性质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碱锰电池产线及配套设施智能化改造扩产项目总量指标调剂的函》（南排污权储函【2025】2号）及排污权海峡交易凭证，编号：25350901000266-5 可知，项目已依法获得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91t/a、氨氮 0.013t/a。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53t/a、氨氮 0.008t/a，总量未超过已购买排污权总量指标，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6#楼正极搅拌粉尘现有布袋除尘设施除尘率约75.9%，5#楼电池装配线粉尘布袋除尘设施除尘率约36.1%，6#楼喷涂废气现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74.1%，经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①综合污水处理设施：COD去除率62.3%、氨氮去除率43.1%、SS去除率45.6%、总磷去除率79.1%、总氮去除率47.5%、总锌去除率53.5%；

②二级BAF池处理设施：COD去除率75.9%、氨氮去除率91.3%、SS去除率70.6%、总磷去除率60.2%、总氮去除率59.9%、总锌去除率45.8%，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达标。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材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建立企业环保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设施管理水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验收小组

2025 年 09 月 12 日